

试论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

彭大庆

(吉首大学 文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摘要:对“美”的讴歌是贯穿西方古典美学的一个主旋律,中国古典美学却更多是对美的非议、拒斥和否定。美与其说是作为正面形象出现,不如说是作为反面形象诞生。这种“非美”倾向滥觞于中国美学的开端之处——先秦美学,特别是老庄的美学思想。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和整合性的思维方式以及道家崇尚自然等观念有关,并对当代美学有一定的启示作用。

关键词:老庄美学;“非美”倾向;美;丑

叶朗的《中国美学史大纲》向世人展示了中国传统美学的独特性。其研究表明,“在中国古典美学体系中,美并不是中心范畴,也不是最高层次的范畴。美这个范畴在中国古典美学中的地位远不如在西方美学中那样重要。如果仅仅抓住美字来研究中国美学史,或以美这个范畴为中心来研究中国美学史,那么,一部中国美学史就将变得十分单调贫乏,索然无味。”那么,为什么美在中国古典美学中的地位远不如在西方美学中的地位那样重要?笔者认为,“美”的范畴在中国古典美学中的地位之所以不高,与中国古典美学中始终存在一种“非美”的倾向不无关系,尤其是与中国美学的源头,特别是老庄美学思想中那种浓烈的“非美”倾向有着密切关系,这与西方美学中的崇美倾向形成了鲜明对比。

一 老庄美学思想中的“非美”倾向

对“美”的讴歌是贯穿西方古典美学的一个主旋律,中国古典美学开始并不存在这样一个论调,更多是对美的非议、拒斥和否定。这种“非美”倾向滥觞于中国美学的开端之处——先秦美学,特别是老庄的美学思想中。细究之,老庄美学思想中的“非美”倾向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对“美”的拒斥与否定

早在《尚书》中,就已经要求人们“不役耳目”、“不贵异物”,^{[1]26}即人们不应该为了满足自己的耳目之欲而玩物丧志。为此,《尚书》还专门录有一段周公的诰词铭(《无逸》),教导成王不可贪图和沉溺于逸乐,这样才能在位长久。这里,我们可见先秦美

学“非美”倾向的端倪。而在先秦美学的主要代表老庄那里,不仅对美进行了直接否定,而且更进一步指出了美的负面价值。他们认为:第一,“美”损害人性。它“令人目盲”、“令人耳聋”、“令人口爽”、“令人心发狂”、“令人行妨”。^{[2]27}故庄子曰:“且夫失性有五:一曰五色乱目,使目不明;二曰五声乱耳,使耳不聪;三曰五臭薰鼻,困俊中颡;四曰五味浊口,使口厉爽;五曰趣舍滑心,使性飞扬。此五者皆生之害也。”^{[3]195}第二,“美”损害物性。庄子指出:“故纯朴不残,孰为牺尊!白玉不毁,孰为珪璋!道德不毁,安取仁义!五色不乱,孰为文彩!五声不乱,孰应六律!”^{[3]195}

(二)美丑相对论

主张美丑相对论,是中国传统美学中“非美”倾向的又一种表现形式。这与西方美学“崇美抑丑”明显不同。在西方美学中,对于“美”与“丑”关系的认识,主要集中在两个方面:第一,强调“美”与“丑”对立,“美”不包含“丑”;第二,“美”绝对高于“丑”。古希腊人对于“美”有着一种狂热的宗教般的感情,他们自称为“最爱美的人”,是“美的信徒”,为了追求美,他们不惜放弃王位,不惜发动战争。帕里斯王子就是为了争夺天下最美的女子海伦而发动了一场长达十年的艰苦战争,年老的法官们在一睹海伦的风采之后,竟然一致认为,这场战争完全值得。一方面是对“美”的狂热崇拜,另一方面,则是忒拜城的

*收稿日期: 2008-11-04

作者简介: 彭大庆,男(土家族),湖南保靖人,吉首大学师范学院中文系讲师,吉首大学文学院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文艺美学教学与研究。

法律明文规定:不准表现丑!美与丑在这里泾渭分明。古希腊人所欣赏的美,是一种单纯的美,不包含一丝一毫杂质。正如柏拉图所说:“这种美是永恒的,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添的。它不是在此点美,在另一点丑;在此时美,在另一时不美;在此方面美,在另一方面丑;它也不是随人而异,对某些人美,对另一些人就丑。”在古希腊,“美”成为一种宗教,令人狂热地崇拜与追求。

而在中国古代美学中,对于“美”与“丑”的关系,它强调得更多的不是两者的相互对立,而是二者的相互转化。在它看来,“美”与“丑”之间并不存在着一条无法逾越的鸿沟,两者是可以沟通和转化的。这种对于“美”、“丑”关系的认识,在我国美学的发端期——先秦就已经形成。老子说:“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已;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已。”^[215]又说:“美之与恶,相去若何?”^[2147]“信言不美,美言不信。”^[2181]这可以看作就是对美与丑的这种相对性的一种认识和说明。庄子更是以许多形象生动的寓言具体阐释了美与丑的这种相互转化的关系。他说:

秋水时至,百川灌河,泾流之大,两两浚崖渚崖之间不辩牛马。于是焉河伯欣然自喜,以天下之美为尽在己。顺流而东行,至于北海,东面而视,不见水端,于是焉河伯始旋其面目,望洋向若而叹曰:“野语有之曰:‘闻道者以为莫己若者’。我之谓也。且夫我尝闻少仲尼之闻而轻伯夷之义者,始吾弗信;今我睹子之难穷也,非吾至于子之门,则殆矣,吾长见笑于大方之家。”^[31248]

这是以河伯与北海的关系来形容丑和美是相比较而存在的,两者是相对的,河伯曾经以为自己集天下之美于一身。可是,当它到了北海之后,才发现,天下还有比自己更美的东西。与大海相比,自己的美就已经转化为丑了。庄子又举了一个例子:“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3136]人所认为美的,动物并不见得美,还会以为是丑,这也是美与丑的相对性的一种表现。

在另一则寓言中,在美者自美、恶(丑)者自恶(丑)的情况下,双方都会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这则寓言是这样的:“阳子之宋,宿于逆旅。逆旅人有妾二人,其一人美,其一人恶,恶者贵而美者贱。阳子问其故,逆旅小子对曰:‘其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其恶者自恶,吾不知其恶也。’”^[31324]

总之,在美、丑之间可能存在的众多关系中,我国古人所看重的不是两者的对立,而是两者的相互

依赖、相互转化的关系。再者,在中国古代美学看来,“美”与“丑”在本质上并不存在着一个孰高孰低的问题,它们是同等程度的概念。庄子就曾经明确提出:“故为是举莛与楹,厉与西施,恢诡谲怪,道通为一。”即,最丑陋的和最美丽的,在本质上都是相同,因为“通天下气耳”。美的东西也好,丑的东西也好,它们的本质都是气,都是“一气运化”的结果。因此,“美”也好,“丑”也好,都可以成为人们的审美对象。正如叶朗先生所说,对于中国古代的美学家、文学家和艺术家而言,“一个自然物,一件艺术作品,只要有生意,只要它充分表现了宇宙一气运化的生命力,那么丑的东西也可以得到人们的欣赏和喜爱,丑也可以成为美,甚至越丑越美”。^[41]

二 导致老庄“非美”倾向的原因

老庄对于美的认识 and 态度与古代西方人有很大的不同,在美与善、美与质、美与理、美与道等多种关系中,美的位置都不高,即使在美与丑的关系中,美也并不比丑的地位高。之所以如此,显然和以下因素有关:

其一,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有关。我国传统文化主要是一种农业文化,在生产力极为不发达的古代,我国古人只能靠天吃饭,更多地依赖于自然,依赖于环境,人们自然将自己视为自然的一分子。而如上所说,我国古人所认为的美主要是一种人为美,这就内在的规定了它的地位只能在自然之下,在道之下。老子将宇宙万物化生之本界定为“道”：“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2157]庄子同样认为道是本原,“自本自根,未有天地,自古以固存。”^[3197]因此,“道”产生于天地万物形成之前,与“母”相似,蕴含着无穷的生命力,创生世间一切,而生命正是“道”创生发展的现实必然结果。因而生命活动的最高准则便是“道”,“道”便是生命的最高境界。而审美作为人们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作为人类与自然宇宙的观照方式,永远要遵循“道”的规则,限于“道”的范围,其创造的“美”也只能在其生存环境中生生不息。

其二,与中国古人的思维方式有关。我国古代哲人的思维方式具有整合性的特征。所谓整合性,就是指中国哲人主要是从一种整体的角度去考察宇宙万物的,中国古代的哲人虽然没有像马克思那样精辟指出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但他们却也意识到人存在于关系之中。所以,他们历来对关系非常重视,而在种种关系中,他们又非常强调“和”而

不是“分”的关系。例如,在天人关系中,他们追求的是“天人合一”;在知行关系中,他们注重的是知行合一;在情景关系中,他们偏重的是情景合一;在美丑关系中,他们强调的则是两者的相互转化、相互沟通以及两者在本质上的同等待位。“和”是解决如何在万物错综复杂的关系中保持和发展其整体性的思维方式和途径。万物在本质上是平等的,也是统一的。虽然存在着对立与冲突,但他们最为本质的关系是“和谐”。只有“和谐”,万物才能融成一个整体,才能各安其性命之情,才能够产生和存在,并得到发展。而在那些对立与冲突的关系中,双方都是有所损伤的,都是对其生命及发展的一种损害。所以,“和”既是一种“真”,又是一种“善”,更是一种“美”。

其三,道家否弃美,也因为他们认为美是人为而非自然。《庄子·天道》曾曰:“昔者舜问于尧曰:天王之用心何如?尧曰:‘吾不敖无告,不废穷民,若殆者,嘉孺子而哀妇人。此吾所以用心也。’舜曰:‘美则美也,而未大也。’尧曰:‘然则何如?’舜曰:‘天德而土宁,日月照而四时行,若昼夜之有经,云行而雨施也。’”由于有所用心,在“美”与“大”的关系中,“美”已落于下乘。正是基于对“美”的这种认识,在庄子那里,就已经忍痛割爱,对“美”作了毫不留情地否定。庄子曰:“擢乱六律,铄绝竽瑟,塞瞽旷之耳。”“灭文章,散五采,胶离朱之目。”^{[3]142}

三 老庄美学“非美”倾向的当代启示

那么,我们究竟该如何来评价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呢?这种思想在当今有何现实意义?笔者认为,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有助于人们挑战西方美学中心论和“绝对的、永恒的、普遍的”美的概念,消解“美”的霸权。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至少传递了这样一个信息:与西方人对美近乎崇拜般的尊崇不同,中国古人一开始就对美抱一种审慎的态度。在西方人将美几乎视为完美的天使化身的时候,中国古代美学家却冷静地指出“美”的弊端:对人性与物性的双重戕害。他们强调,对于美的过分追求,特别是对那些仅仅满足耳目之欲的、具有耀眼光彩外观的美的过分追求,既不得其人,也不得其时,常常会走向它的反面,轻则害己,重则害人,甚至造成天下大乱的局面。这意味着,对于美的追求不应该是盲目的,而应该是有限度和慎重的;否则,这种追求很可能会流于奢侈和堕落,给人类社会带来极大的危害。

长期以来,特别是自从人们开始反思现代化以来,人们更多注意的是理性对感性的压迫和戕害,强调“感性依然被压抑着”,对于感性对理性的侵害,则一直处于失察状态。而中国古代美学家却早在两千多年前就已觉察到这一问题。它对于我们反思伴随大众文化的蓬勃发展而来的“感性的沉沦”、“审美的单一感性维度”问题,提供某种宝贵的启示。在我们这个时代,有一个很显然的文化景观,这就是主流文化的退却与大众文化的粉墨登场。并且,大众文化以其受众庞大,受惠于大众传播媒介而声势浩大,不可一世。近年来,王朔现象、张艺谋神话、摇滚轰炸、陕军东征、红歌“黄”唱、港星北伐、选美风潮、文稿竞卖、文人下海、作家“卖身”、卡拉OK、音乐电视(MTV)、时模表演、美女作家……一时热闹非凡。大众文化在今天的应运而起,也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体现出我们这个时代不可抗拒的民主潮流,同时也反映人自身要求感性发展的呼声。然而,正如我国古代美学家所意识到的那样,人倘若不能“克己”,以为片面地执著于感性,就能真正地获得快乐,得到发展,那也将大错特错,这给人类带来的只能是感性的沉沦和整个人性的堕落。因为,从表面上看,感性的极度扩展,感性欲望的极大满足,是人性(感性)的解放,是人道的。但也正是这种“人性的解放”导致感官的“麻木”和感性的“钝化”,导致感性对理性的侵害,因而又是极为不人道的。而老庄美学中的这种“非美”意识,恰是医治这种社会弊病的一剂良药。从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的确有助于抑制当今社会伴随消费主义盛行而来的过分膨胀的感性欲望。它带给人们的警告是:“酒足以狂愿士,色足以杀壮士,利足以点素士,名足以绊高士。”^{[4]58}任何对欲望满足的过分追求,无异于引火自焚。这可以看作是老庄美学中的“非美”倾向给予我们当代的启示。

参考文献:

- [1] 尚书·周书·旅獒[M].北京:中华书局,2007.
- [2] 老子·道德经[M].韩宏伟,何宏,注译.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3] 杨柳桥.庄子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 [4] 杨梦寰.草玄亭漫语[M]//李东垣.晚明小品精粹.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卫华)